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「街坊出招 9」 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推廣「零暴力・零容忍」之社區意識扎根，本部積極結合社區基層組織、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，藉由在地語言及文化脈絡，將防暴融入社區民眾日常生活，建構無暴與友善的生活環境。為強化促進社區組織、鄰里及個人之間觀摩與標竿學習，爰規劃本創意競賽活動，作為全國各社區組織分享推動初級預防成果工作之平台，透過交流與經驗傳承，持續深耕並建立在地社區防暴網絡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社區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及個人相互觀摩學習、分享與交流，宣導推廣防暴信念，激勵並擴大參與。
- (二) 提升社區參與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與能力，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防治議題的辨識力與敏感度，營造並深化「零暴力・零容忍」之社區意識與友善生活環境。

三、主辦及協辦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- (二) 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四、參加對象及分組：

- (一) **團體組**：以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為主，如社區發展協會、村里辦公室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志工服務隊、學生社團、其他民間團體等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名參加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評選並推薦至多 3 支隊伍報名參加。
- (二) **個人組**：以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宣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(人員)、一般民眾為主，每支隊伍人數(含上台工作人員)至多 3 人，得自行擇定 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報名參加。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評選並推薦至多 3 支隊伍報名參加。

五、辦理內容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- 1、**書面審查(初選)**：由評審小組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參賽作品，以主題、內容、創意、推動過程及成效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入圍隊伍進行實地訪查。
- 2、**實地訪查(複選)**：由評審小組至書面審查(初選)入圍隊伍所在社區進行實地訪查(複選)，擇優選出 10 支入圍隊伍晉級全國競賽(決選)；評選成績並納入全國競賽總成績計算。本部得視情形，開放候補隊伍遞補晉級。
- 3、**全國競賽(決選)**：10 支入圍晉級隊伍於競賽中進行簡報，由評選小組進行現場評分(占總成績 60%)，經加總實地訪查(複選)成績(占總成績 40%)，決選出前 3 支及佳作 7 支隊伍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

- 1、**書面審查(初選)**：由評審小組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參賽作品，以主題、內容、創意、推動過程及成效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 6 支隊伍晉級全國競賽(決選)。本部得視情形，開放候補隊伍遞補晉級。
- 2、**全國競賽(決選)**：6 支入圍晉級隊伍於競賽中進行簡報，由評選小組進行現場評分(成績占總成績 100%)，決選出前 3 支及佳作 3 支隊伍。

六、評選：

- （一）評審委員：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及本部代表等至少 5 人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(初選)、實地訪查(複選)及全國競賽(決選)評審工作。

(二) 評分項目：

1、團體組：

(1)實地訪查----實地評選(占全國競賽決選成績 40%)

評選項目	配分
社區防暴之軟體及硬體環境	20
近3年家庭暴力防治之落實情形 (如執行成果、結合社區資源等)	30
再推廣之推動情形 (如與其他社區串連或共同推動等)	25
特色與創意	25

(2)全國競賽----現場評選(占全國競賽決選成績 60%)

評選項目	配分
主題與內容之契合與豐富度	20
推動過程 (含結合社區資源及民眾參與情形等)	25
辦理成效 (含是否符合社區需求、民眾反應等)	25
特色與創意	30

2、個人組：占全國競賽決選成績 100%

評選項目	配分
主題與內容之契合度、正確性與豐富度	30
推動過程	20
執行成效	20
特色與創意	30

七、徵件

(一) 團體組：

- 1、參賽作品內容以 110 - 112 年度針對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等範疇所辦理相關預防教育推廣、宣導活動及服務為主；並應具「零暴力・零容忍」、破除性別暴力迷思等概念。
- 2、參賽作品以 A4 雙面、直式橫書、14 號標楷體黑字、行高 24pt、繁體中文書寫，並以 30 頁為限(含報名表及封面)。
- 3、應檢附影片 1 支，內容以參與和推動家庭暴力/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宣導、宣導表演為主，且總時長為 3 - 5 分鐘，影片須具 1920x1080(HD)像素以上之解析度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- 1、參賽作品內容以 110 - 112 年度社區防暴宣講師(人員)、個人投入家庭暴力/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宣講、推廣工作歷程及內容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以 A4 雙面、直式橫書、14 號標楷體黑字、行高 24pt、繁體中文書寫，並以 30 頁為限(含報名表及封面)。
- 3、應檢附影片 1 支，內容以投入家庭暴力/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宣講、推廣工作歷程或表演為主，且總時長為 3 - 5 分鐘，影片須具 1920x1080(HD)像素以上之解析度。

(三) 報名方式與時間：

- 1、**團體組：**填寫**團體組報名表(附件 1)**及**活動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**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送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將推薦隊伍報名資料函送本部，且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一併傳送至徵件小組電子信箱(stopdvps@gmail.com)。

2、個人組：填寫個人組報名表(附件 1)及活動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，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送擇定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將推薦隊伍報名資料函送本部，且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一併傳送至徵件小組電子信箱(stopdvps@gmail.com)。

(四) 本活動如有聯繫事項，報名事宜請洽胡先生，電話：02-23118330 分機 13，電子信箱：yunciang@ds-imc.com；活動計畫事項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賴小姐，電話：02-85906698。

八、獎勵

(一) 全國競賽：

1、團體組：

- (1)第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2)第 2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80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3)第 3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60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4)佳作 7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。

2、個人組：

- (1)第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2)第 2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3)第 3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。
- (4)佳作 3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。

(二) 上開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

九、權利歸屬

- (一) 嚴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，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須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擁有所有獲獎作品使用、修飾、出版、印製、宣

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另外要求任何給付。

(三) 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【附件 1】街坊出招 9—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團體組報名表

推薦直轄市/縣(市)政府：_____

一、參賽單位基本資料			
單位名稱	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職稱	聯絡人及電話
聯絡地址：			
本次為報名街坊出招競賽 ☐ 第 1 次 ☐ 第 2 次 ☐ 3 次(含)以上			
二、「團體組」參賽計畫內容			
(一)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契合與豐富度			
計畫主題	(請簡要說明本計畫預防教育宣導的主題。)		
計畫內容：活動或方案簡介	(請擇要說明所辦理活動或方案的內容概要、以及各項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。)		
(二)特色與創意			

特色	(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所推廣之防暴理念及推廣方式。首次參賽者請說明創意表現或特色，<u>過去曾參賽並入圍(1次以上)者</u>，本項請提出相較過往創新之處。)
創意表現	(請擇要說明本計畫的創意表現或在地特色。)
(三)推動過程(含結合社區資源及民眾參與情形等)	
(請擇要說明推動本計畫如何結合社區資源，與社區民眾的參與情形，及擴散至社區以外其他社會大眾的參與或回應等。)	
(四)辦理成效	
(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，包括預期目標達成情形、帶動哪些改變或發揮哪些影響力等。)	
(五)影片	
(請將影片上傳至自行建立之 YouTube 頻道，標題請設定為「街坊出招 9—單位名稱」。)	

【附件 1】街坊出招 9—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個人組報名表

推薦直轄市/縣(市)政府：_____

一、參賽者基本資料				
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電子郵件	聯絡電話
聯絡地址				
二、「個人組」參賽內容				
(一)主題及內容				
主題與內容之契合度、正確性與豐富度	宣導主題	(請簡要說明所辦理預防教育宣導活動的主題。)		
	宣導內容	(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的內容概要、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。)		
(二)個人特色與創意				

(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的個人特色或創意表現。)
(三)推動過程
(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情形，包含：推動方式、民眾的參與、反應及回饋情形。)
(四)整體執行與成效
(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整體執行成果，包括預期目標達成情形、帶動哪些改變或發揮哪些影響力等。)
(五)影片
(請將影片上傳至自行建立之 YouTube 頻道，標題請設定為「街坊出招 9—一個人名稱」。)

【附件 2】活動授權同意書

本單位/本人_____（團體名稱或姓名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街坊出招9—社區防暴創意競賽」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臺灣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並擔保及同意：

- 一、 甲方擔保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參賽作品攝（錄）影及展覽之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（包含獎金、獎座、獎牌及本活動相關補助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甲方參賽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_____（代表人姓名）代表簽署，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單位名稱(無則免填)：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：

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.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